

证券代码：832854

证券简称：紫光新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化热力”或“淳化泰尔”）与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签订《资产抵债协议》，将部分资产转给公司抵偿相应的应收账款，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及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披露公司拟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现淳化热力因经营需要，提出赎回该资产的计划申请。根据陕西华威资产评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对淳化泰尔已抵债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其评估价值为796.5294万元，淳化泰尔赎回金额为陕西华威资产评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评估金额。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紫光新能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11,365,900.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758,663.65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132,120.3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25%。

截至本次出售资产时，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未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述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将抵债资产赎回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十五）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县城仲山路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县城仲山路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集中供热技术开发, 热源站建设, 工业园区集中供蒸汽技术开

发,节能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水煤浆技术研发、销售,新能源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韩锁龙

控股股东：西安温特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乐平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淳化泰尔热力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县城仲山路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该资产系淳化热力的抵债资产,淳化热力与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签订《资产抵债协议》,将部分资产转给公司抵偿相应的应收账款,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及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披露公司拟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抵债后,公司将该资产出租给淳化热力使用。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淳化泰尔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赎回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资产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 1347.46 万元、已计提折旧金额为 334.2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13.2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出售资产已经陕西华威资产评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未在中国证监会备案）评估，评估价格为 796.5294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一、评估方法

本次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实际情况，本次对陕西紫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估的厂房、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主要评估过程

- 1、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 4、现场调查；
- 5、资料收集；
- 6、评定估算；
- 7、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8、资产评估工作档案归档阶段。

三、评估假设：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不存在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

2、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的资产以目前的经营方式、目前的经营规模持续经营；

3、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4、现状利用假设：假定被评估的资产按照其目前的利用状态及利用方式进行价值评估。

5、假定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相关报告使用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可信的。本企业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6、本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特定假设及限定条件

1、遵循的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规章及其经营所在地的政治、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产权持有者将持续经营，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保持不变；土地用途按照基准日用途不变；

3、目前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的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委估资产的权属未受到任何限制（如抵押、担保、特殊的交易方式等）。

四、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确定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持续使用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7,965,294.00（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玖拾肆元整）。

（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为 796.5294 万元，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淳化热力因经营需要，提出赎回该资产的计划申请。公司基于抵债后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有效减轻公司维护负担从而减少不必要支出，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聚焦自身主营项目发展，另外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出售该资产可有效缓解公司现金流，同时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未知风险。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经营战略需要做出，对缓解公司现金流起到积极作用，但由于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